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

敬啟者：

有關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2017-2019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於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收到一份參選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 2017-2019 年度校友校董之提名表格。

經本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依據<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第 2 條 (附件 A) 所載有關候選人資格，責任及提名程序之規定核實校友陳遠華先生之提名有效。

本會現公布陳遠華先生為合資格及唯一的校友校董候選人，其提名及個人資料可參閱相關之提名表格 (附件 B)。

因祇有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本會現依據<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第 4 條 (附件 A) 所載有關點票安排之規定公布校友陳遠華先生自動當選 2017-2019 年度之校友校董一職。

因陳遠華先生自動當選校友校董，原定於 2017 年 7 月 8 日之投票及點票程序將會取消。

依據<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第 1 條 (附件 A) 之規定，本會將向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提名陳遠華先生註冊出任 2017-2019 年度校友校董一職。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764263 向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梁國源先生查詢。

此致
各校友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梁國源 謹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引言

- 1.1. 根據<<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第 3n 章，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將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L 條、第 40AP 條(附件一)及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及提名之規定，負責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及提名。
- 1.2. 此「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旨在說明兩年一度舉行之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程序。
- 1.3.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執委會之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會參與校友校董的選舉。若選舉主任發現任何校友違反本選舉規則，將有權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制裁或取消資格。
- 1.4. 選舉主任對所有選舉事務之爭議，有最終裁決權。
- 1.5. 每次選舉將選出一名校友校董。當選之校友須由本會按照教育條例向校董會提名及註冊出任校友校董一職。
- 1.6.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任期會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若註冊日期遲於九月一日，任期終止仍在八月三十一日。
- 1.7.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候選人資格，責任及提名程序

-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而非本校現任教師或本校現屆學生家長，即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之候選人，如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過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仕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3. 校友校董須認同本校的辦學宗旨及本會之創立宗旨，亦須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會議規則、集體負責和問責制度。
- 2.4. 有興趣參選之校友，可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
- 2.5.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祇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2.6.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獲校友會名冊內之其他兩名擁有有效會籍之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和議。
- 2.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 200 字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選舉主任可以任何方法向校友發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個人資料的簡介。惟校友會不會負上因發出有關簡介而涉及之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3. 選舉程序

3.1. 選民資格

所有擁有有效會籍之校友會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

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3.2. 投票日期及時間

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選舉會在六月至八月舉行，提名期限為七天，投票日期與提名

截止日期相距兩星期。

3.3. 投票方法

校友校董選舉為單議席單票制，每名選民在同一選票中，祇可投選一名候選人。為確保

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

辨識身分的符號投票。

4. 點票安排

4.1. 點票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所有校友會會員、候選人、校長或校方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4.2. 選舉主任將檢查選票是否有效。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上投選了超過一位候選人；
- c.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能藉此識別選民身份；
- d. 選民沒有依照選票上的指引圈選；
- e. 選民的意向不清楚；

4.3. 選舉主任對選票是否有效有最終決定權。

4.4. 校友校董選舉為單議席單票制，選民在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上，只可投選一位候選人，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則自動當選。

4.5. 如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在校方代表見證下，選舉主任將以抽籤方式決定誰人當選。

4.6. 若無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向校方提名一位符合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的人士出任校友校董一職。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THE SHUNG TAK CATHOLIC ENGLISH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2017-2019 Alumni Manager Nomination Form
2017-2019 年度「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I here * nominate the following alumni / stand for the election of 2017-2019 Alumni Manager of the IMC of STCEC :

謹此 *提名以下校友 / 自薦為 2017-2019 年度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

Details of Nominee 參選人資料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Mr. Chan Yuen Wah Alexander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陳遠華		
Year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年份	1973		
Grade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級別	e.g. : F.1 例 : 中一	Form 5	
Alumni Association Membership No. / Student No.(if any) 校友會會員編號/學生編號(如有)	Membership No. 73047		
Signature of Nominee : 參選人簽署 :		Date : 日期:	22 June 2017

Nominee should use not more than 200 words to briefly introduce yourself, your strength and aspiration for this election.

參選人請以不超過 200 字 作自我介紹，簡述個人專長及表達對參選之抱負。

各位校友，

承蒙校友支持，本人於1996 至2010 年擔任校友會主席，同時出任校董一職。在潘校長領導下，我們成功爭取母校繼續以英語為教學語言。

本人於1999及2010年獲特區政府分別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非官守太平紳士。

在各校友支持下，本人再次出任2015至2017年校友會主席及校友校董一職。在此希望各校友繼續支持本人出任校友校董一職，俾能再次服務母校。

謝謝！

陳遠華敬上

Confirmed by : 


(Leung Kwok Yuen)

Post : Returning Officer


Date : 26 JUN 2017

*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Details of Nominator 提名人資料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Mr. Tai Yiu Wah Robert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戴耀華		
Year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年份	1976		
Grade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級別	e.g. : F.1 Form 5 例 : 中一		
Alumni Association Membership No. / Student No.(if any) 校友會會員編號/學生編號(如有)	Membership No. 76334		
Signature of Nominator : 提名人簽署 :		Date : 日期:	22 June 2017

Details of 1st Seconder 第一和議人資料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Mr. Wong Tak Shun Nelson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王德信		
Year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年份	1997		
Grade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級別	e.g. : F.1 Form 7 例 : 中一		
Alumni Association Membership No. / Student No.(if any) 校友會會員編號/學生編號(如有)	Membership No. 95797		
Signature of Nominee : 和議人簽署 :		Date : 日期:	22 June 2017

Details of 2nd Seconder 第二和議人資料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Mr. Tang Ping Keung Peter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鄧秉強		
Year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年份	1977		
Grade of Leaving/Graduate 離校/畢業級別	e.g. : F.1 Form 5 例 : 中一		
Alumni Association Membership No. / Student No.(if any) 校友會會員編號/學生編號(如有)	Membership No. 77338		
Signature of Nominee : 和議人簽署 :		Date : 日期:	22 June 2017

Confirmed by : 

MR. KUNG KWONG PUI (JOSEPH)

Principal

Post : _____

Date : _____

26 JUN 2017

*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used for 2017-2019 Alumni Manager Election Only.

所有資料僅供「2017-2019 校友校董」選舉之用。